

## 關連交易

### 概覽

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經出任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我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將會成為關連人士。於股份在〔●〕後，根據〔●〕，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有權根據〔●〕酌情認定某一人士為關連人士。〔●〕曾根據〔●〕行使酌情權認定永定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永定長豐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為中國福建省永定縣坎市鎮集體所有。永定長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機械鑄模、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零部件。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桂模先生與永定長豐訂立溢利分享安排，據此，永定長豐同意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將其年度溢利的40%分派予王桂模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胡靜女士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節所述的僱傭關係之外，與永定長豐概無其他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盧永光先生（「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永定縣坎市鎮企業管理站（為負責監督及委任永定長豐的法定代表人及工廠經理的主管機關）委任為永定長豐的法定代表人及工廠經理，以代替王桂模先生，因為盧先生曾出任永定縣坎市鎮企業管理站的官員。除上述僱傭關係之外，盧先生與永定長豐概無其他關係。基於王桂模先生先前於永定長豐的職位及職務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其享有的重大溢利分享安排、王先生的服務年期及其表兄弟繼任其職務，故永定長豐可能大受盧先生及王桂模先生影響或控制。經考慮有關事實及狀況，本公司贊同〔●〕的意見，認為根據〔●〕，永定長豐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下列與永定長豐訂立並將於股份在〔●〕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自永定長豐購買橋殼毛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定長豐訂立買賣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以供生產我們產品之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關連交易

由永定長豐所供應的橋殼毛坯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
- 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用於其產品生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永定長豐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22,760,000元、人民幣28,709,000元、人民幣54,560,000元及人民幣27,697,000元，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貨物採購成本分別約15.0%、8.4%、10.3%及5.6%。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的金額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本集團的生產以及我們業務的擴充均對橋殼的需求大幅增加。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永定長豐採購的每年最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該預測乃按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的過往金額、我們的新鑄造廠（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季末前投產）於未來三年可生產橋殼毛坯的預計產量以及有關橋殼毛坯於中國公開市場的當前市價作出。由於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季末前自行生產橋殼毛坯，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二年起，於未來數年逐步減少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

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由於永定長豐可能大受永定長豐的法定代表人兼工廠經理盧先生及先前於永定長豐擁有職位及職務的王桂模先生影響或控制，因此根據〔●〕，永定長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本集團可自行生產橋殼毛坯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橋殼毛坯，董事相信，向永定長豐採購橋殼毛坯可使本集團獲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認為，保持穩定橋殼毛坯的供應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當本集團欠缺足夠資源應付本集團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橋殼毛坯產量或橋殼毛坯的生產已達本集團最高產能，及供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的橋殼毛坯質量。按本集團與永定長

## 關連交易

豐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永定長豐能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在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方面的嚴格要求；

- (ii) 本集團向永定長豐作出採購的價格具競爭優勢，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iii) 永定長豐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且本集團亦充分信任永定長豐所提供橋殼毛坯的質量；及
- (iv) 永定長豐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利的條款，如對本集團採購橋殼毛坯提供靈活適時的交付安排。

由於採購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永定長豐的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定長豐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永定長豐供應廢鋼（生產鋼過程中產生而本集團預期出售或不需要的鋼廢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本集團向永定長豐供應廢鋼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如適用，根據國家定價（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
- 若無國家定價，根據國家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定價；
- 若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建議定價，根據市場價格；或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時，根據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永定長豐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6,564,000元、人民幣6,695,000元及人民幣2,523,000元。

## 關連交易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永定長豐供應廢鋼的每年收益，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永定長豐向本集團採購廢鋼總額的估計年度上限預期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該預測乃按本集團與永定長豐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鋼材生產的預期增長（因而令生產鋼過程中產生更多廢鋼）、本集團與永定長豐考慮到永定長豐對廢鋼需求的預期增長而就永定長豐於未來三年向本集團採購廢鋼的估計數量進行的討論以及有關廢鋼的當前市價作出。

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桂模先生的表兄弟。由於永定長豐可能大受永定長豐的法定代表人兼工廠經理盧先生及先前於永定長豐擁有職位及職務的王桂模先生影響或控制，因此根據〔●〕，永定長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相信，訂立供應協議亦會使本集團獲益，原因是向永定長豐所供應的廢鋼乃本集團預期將予出售或本集團不需要的材料，從而使本集團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